

#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6)皖01执615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9号招行大厦12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58470291H。

法定代表人：俞能宏，董事长。

被执行人：芜湖市君泰置地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中山北路汇金广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0200000075463。

法定代表人：熊小波，董事长。

被执行人：芜湖市君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 [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1570432753D。

法定代表人：熊小波，董事长。

被执行人：阜阳君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 [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1200000092488。

法定代表人：熊小波，董事长。

被执行人：熊小波，男，1965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住 [REDACTED]，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芜湖市君泰置地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市君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阜阳君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熊小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16)皖01民初7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上述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对查封被执行人芜湖市君泰置地投资有限公司位于芜湖市镜湖区汇金广场301室(房地产权证号：镜湖字第2012800655号)进行评估，评估价为5019.56万元。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芜湖市君泰置地投资有限公司位于芜湖市镜湖区汇金广场301室(房地产权证号：镜湖字第2012800655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丽  
审 判 员 张 勇  
审 判 员 鄢 隆 伟

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刘 顺 洋